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劉瓊玉
電話：02-87711535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033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301003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30100347A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30100347A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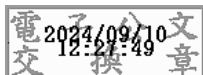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」電子宣導海報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惠予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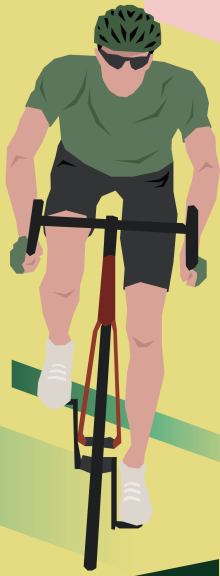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彩券管理辦法規定，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。
- 二、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，合法投注可保障運動彩券發行永續，讓政府有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運動發展，爰請協助轉知所屬並惠予周知。
- 三、旨揭電子宣導海報電子檔建置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/運動產業及企劃組/運動彩券/文宣品)，如需紙本海報，可電洽本署承辦人索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

支持合法投注

運動發展
基金

挹注體育運動發展



向非法運彩說不
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
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400萬元



教育部體育署

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，至少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
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，獎金總額最高可獲400萬元

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，併科最高5,000萬元罰金

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，請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 <https://www.sa.gov.tw>

廣告



支持合法投注

運動發展 基金

挹注體育運動發展



向非法運彩說不
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
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400萬元



教育部體育署

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，至少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
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，獎金總額最高可獲400萬元

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，併科最高5,000萬元罰金

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，請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 <https://www.sa.gov.tw>

廣告